

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宁医保发〔2021〕65号

自治区医保局 卫生健康委 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医保定点公立医疗机构
药品医用耗材网上采购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区）医保局、卫生健康委（局）、宁东管委会社会事务局，五市医保经办机构，各公立医疗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37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20〕11号）要求，根据国务院7部门《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规范》（卫规财发〔2010〕64号）、《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工作规范（试行）》（卫规财发〔2012〕86号），参考《国务院医改领导小组秘书处关于印发2020下半年和2021年上半年

医改监测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医改秘函〔2020〕22号),现就规范我区医保定点公立医疗机构药品、医用耗材网上采购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网上采购范围及网采率计算

(一) 药品医用耗材范围。

通过国家、自治区集中采购中标(挂网)的所有药品、医用耗材,以及备案采购的药品、医用耗材全部通过宁夏医药采购平台实行网上采购。对于特殊管理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和中药材、中药饮片,暂时不纳入网上交易范围。

对在宁夏医药采购平台挂网的药品、医用耗材,各相关生产企业可按照有关方案细则申报,平台挂网后,医疗机构采购使用。对于平台内挂网产品无可选择使用的药品、医用耗材,临床必需无可替代的,医疗机构可通过宁夏医药采购平台提交备案采购申请,待审核同意挂网后采购使用。

随着宁夏医药采购平台升级建设及医药招标采购品种的增加,各医疗机构应按照有关工作要求适时调整院内药品、医用耗材使用目录,最终实现药品、高值医用耗材、普通医用耗材和试剂全产品的网上采购。

(二) 医疗机构范围。

全区各级各类医保定点公立医疗机构均应通过宁夏医药采购平台实行药品、医用耗材网上采购(不在宁夏集中采购范围内

产品除外)，不得线下采购。鼓励医保定点民营医疗机构自愿参与药品、医用耗材和检验试剂网上采购，凡自愿参加的医保定点民营医药机构应按照公立医疗机构采购管理相关规定执行，实行零差率销售，并依照相关规定纳入考核管理。

（三）网采率计算公式。

按照公立医疗机构平台采购数量占比和采购金额占比分别进行统计。

1. 医疗机构药品/高值医用耗材机构网采率=(网采公立医院数/公立医院总数)*100%

2. 医疗机构药品/高值医用耗材金额网采率=(医疗机构网上采购金额/医疗机构采购总金额)*100%

二、医疗机构网上采购要求

（一）逐年提高网采率。根据《国务院医改领导小组秘书处关于印发2020年下半年和2021年上半年医改监测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逐年提升我区公立医疗机构药品、医用耗材网采率。全区所有公立医疗机构均须通过宁夏医药采购平台采购药品和医用耗材。2021年公立医院药品和医用耗材机构网采率应达到100%，原则上公立医院药品金额网采率应达到90%以上。2021年我区完成宁夏医药采购平台升级建设，开展医用耗材阳光挂网采购工作，提升平台信息化监管水平，完善医用耗材采购目录，并逐年提升医用耗材金额网采率。

（二）按季度开展网采率统计。落实国家、自治区有关药品、

医用耗材网上采购相关工作要求，公立医疗机构须实行药品和医用耗材网上采购。依照自治区卫生健康委提供的全区公立医疗机构数，自治区医保局将按季度统计实行网上采购药品、医用耗材的公立医院数量和采购金额，参照公式核算公立医院网采率。公立医院应于每季度前5个工作日内（遇节假日顺延）将本院实际采购药品和医用耗材金额报表（见附件1）加盖公章扫描后以PDF格式报自治区医疗保障局（电子邮箱：nxyjzc@163.com）。

（三）所有公立医疗机构、药品及医用耗材/试剂生产、配送企业及均须具备网上交易能力，保证按规定在网上下单、网上订单响应，做好备货、配送和到货确认，保障药品及时足量供应。医疗机构通过网上向配送企业提交药品、医用耗材/试剂采购需求，配送企业应在4小时内响应订单。医疗机构应在确认验收后的24小时内网上完成入库操作。

（四）各医保定点公立医疗机构要建立健全药品、医用耗材和试剂采购使用管理制度，规范院内采购和临床使用行为，不允许在省级平台外采购。医疗机构对采购平台挂网药品医用耗材进行二次议价的，应在平台真实、准确填报议价后的实际采购价格。加强价格管理，不得以议定价格与挂网价格差异大、生产企业利益受损等因素虚假填报或漏填真实采购价。对于急抢救、跟台手术、突发事件等原因先行采购的药品、医用耗材和试剂，需在5个工作日内在平台完成补单。对确因特殊原因不能按规定实行平台采购的，需向自治区医保局提交情况说明。

(五)各医疗机构应强化内部管理，并按要求做好相关合同签订、回款、存根等工作，确保各项工作合法合规。严格履行与配送企业签订的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职责，按时向配送企业结清货款，不得超过货到验收合格入库后次月底。鼓励医疗机构与药品、医用耗材生产企业直接签订采购配送合同，医疗机构直接向生产企业回款。

三、监督管理

(一)各级医疗保障部门要适时开展医疗机构网上交易情况考核，实行不良行为的记录和公示制度。探索将平台采购率纳入医保对定点医疗机构年度绩效考核中、网上采购行为纳入医保定点协议管理等措施。不按规定在省级平台进行药品、医用耗材采购的医保定点公立医疗机构，按照自治区医保相关规定给予处理。涉及诊疗行为的，由行业主管部门依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涉及商业贿赂等腐败行为的，移送有关部门依法严肃查处。

(二)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强公立医疗机构采购行为和使用规范化管理，要将公立医疗机构的药品医用耗材阳光采购工作，纳入医院年度绩效考核、医院评审评价和目标管理。要求辖区公立医院严格执行网上采购、配备使用等相关规定，会同医保部门共同监督公立医院履行合同约定，按期回款。同时，根据自治区有关药品、医用耗材网采情况通报，严查线下采购、拖欠货款等违规行为。在公立医院绩效考核中，药品、医用耗材网上采

购公立医院占比应达到 100%，药品网上采购金额占比达到 90% 以上的，不予扣分；低于 90% 的，扣减相应分值。

（三）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负责药品、医用耗材网上交易系统平台建设、运行及维护，并为交易采购方和供应方提供相关服务。通过医药采购平台不断完善网上监管系统建设，对采购双方的购销行为实时监控，对医疗机构采购药品的品种、数量、价格、回款、使用情况以及生产/经营企业的配送、库存等情况进行动态监督。对不同医疗机构同通用名、同规格、价格差距较大的药品采购和使用情况进行统计分析，按季度对医疗机构采购高价药品多、低价药品少的异常行为推送至各医疗机构和所属医保部门，并将有关统计分析报告报送自治区医保局。

（四）药品医用耗材生产企业作为生产、供应、质量第一责任人，严格监督落实自愿确认选择的配送企业管理，各配送企业必须依法具备相应的药品生产或经营资质，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严格履行和承担与医疗机构签订的有关协议义务和职责，按照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提交信用承诺。

（五）建立部门协同管理机制，各市、县（区）医保、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需指定专人负责采购管理工作。并将具体工作负责人信息（见附件 2）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前报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本通知自 2021 年 5 月 18 日起执行。各地、各单位在网上采购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反馈自治区医保局、卫生健康委、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联系人:

自治区医保局: 田莉, 联系电话(传真): 0951-5166042,
电子邮箱: nxyjzc@163.com。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王孟妍, 联系电话: 0951-8596767

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张东河, 联系电话: 0951-6891038

附件: 1. 医疗机构药品医用耗材采购使用报表

2. 行政部门负责人员信息表



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2021年5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5月6日印发

附件 1

医疗机构药品医用耗材采购使用报表

填报单位（公章）：_____ 填报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填报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报表数据时间段：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单位：万元

数据截止时间 (____年度)	药品实际采 购金额	医用耗材实际采购金额				合计
		高值医用耗材	普通医用耗材	新冠检测试剂	体外诊断试剂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三季度						
合计						

附件 2

行政部门负责人信息表

单位	负责人	工作部门及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